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票 據 發 行 完 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兩份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契約經已簽立，並已完成票據發行。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兩份公佈。

票 據 發 行 完 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契約經已簽立，並已完成票據發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票據的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已據此發行票據
「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3.375%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佈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佈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佈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